曲靖市2018年落实“十三五”

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 〔2017〕59号）和《云南省2018年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实施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现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油气、市政公用、养老、医疗、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依法保障民间进入资本的合法权益。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逐步减少禁止、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培育和扩大国际合作新优势。（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牵头;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进曲靖经开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为全市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经验。（市编办、工商局、法制办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做好省级层面统一整合事项与曲靖市个性化整合事项的衔接。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类证照，按照“多证合一”的原则和标准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市工商局、商务局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推广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压实各地、有关部门责任，加快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任务指标落实。（市工商局、公安局，市税务局牵头; 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便利化。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做到申请、受理、审核、发照、公示全流程网上办理。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实施企业登记注册身份管理，有效防范虚假注册。提高部门间共享信息数据质量和传输时效，落实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查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或予以取缔、吊销有关证照。（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继续完善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惠及更多的小微企业。多渠道解决融资问题。探索建立跨部门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商局牵头；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质监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落实企业年报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企业财务报表单一来源制度，加强企业即时信息公示监督。加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力度，实现案件信息依法全面公示并全部归集到企业名下。（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企业信息归集机制。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优化、提升曲靖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 （云南）”网站服务。（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推动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措施落地，加强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旅游、基础教育、房产开发及中介、内贸流通等领域失信企业惩戒力度。依法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上市融资、政府招投标、政府荣誉评定等方面予以限制，进一步推进多元共治。（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市工商局牵头；市教育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旅游发展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税务局、曲靖银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检查。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合理确定抽查频次，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部门联动，逐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加大力度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加强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与信息共享，推动抽查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和应用。（市工商局、市编办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大数据监管。建立大数据共享平台，强化大数据运用，探索研究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发展大数据信用服务市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统计局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市场监管，解决市场竞争中的突出问题

（十二）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线索发现上报工作。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烟草、基础教育等行业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滥收费用、强迫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垄断、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混淆仿冒侵权、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工商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曲靖银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建立联合打假工作机制，加大对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日常消费品的打假力度，加强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严厉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器材、幼儿园玩教具、出版物等重点产品的整治。加强对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扎实开展打击侵权假冒涉税案件。加强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源头打击和综合治理，加大寄递渠道违规收寄侵权假冒物品行为查处力度。继续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持续高压严打假冒伪劣犯罪。严格燃油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对非标油、勾兑油、走私油进行综合治理，加大道路运输环节抽检力度。（市商务局、工商局、公安局、质监局牵头；市教育局、环境保护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科技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网络市场监管。深入开展2018网监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网络“黑产”专项行动。全面加强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云平台、APP （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的安全监管。针对网络域名服务、内容分发服务、网络直播、即时通讯、网络支付等重点领域，制定出台网络应用服务、网络平台安全监管措施办法。（市工商局、公安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加强对网络传销的查处，遏制新形势下假借微商、电商、消费投资、网络招聘、介绍工作等名义开展的新型传销蔓延势头。扎实推进无传销社区和无传销 网络平台创建工作。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围绕重要节点、 典型案件开展集中宣传，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市工商局、公安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牵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曲靖银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广告监管。发挥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广告协同监管。快速处置涉及敏感及导向问题的广告。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开展金融广告治理工作。（市工商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质量监管，提升供给质量

（十七） 强化产品质量和服务监管。继续减少生产许可证，全面简化办证程序。依法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质量和安全风险的产品。加快改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商品质量抽检力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监控。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市质监局、工商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局、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持续推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按照《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要求，促进诚信计量常态化。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加强共享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标准研究。推进质量认证制度改革，抓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加强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未经认证擅自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农产品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加强检验检测行业监督管理。（市质监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旅游发展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落实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健全安全监管制度。根据不同设备、不同环节的安全风险和公共性程度，推进生产环节行政许可改革。推进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改革。积极推进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消费维权，更好服务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十）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重点整治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销售中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更加严格的质量标准，加强食品药品等广告和价格监管，严守安全底线。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消费维权机制，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推动完善食品药品消费公益诉讼机制，充分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加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市场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日常商品和服务监管。强化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等质量监管。强化重点商品特别是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的规范监管，重点查处无生产厂名、无生产厂址、无生产日期“三无”产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广播电视、通信、交通运输、医疗等公用事业领域消费监管，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中介行为，加强房地产广告监管，打击房地产领域虚假信息、价格欺诈、哄抬房价和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等行为。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推行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加强家装建材质量监管。（市工商局、商务局、质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重点人群消费维权。加大对老年保健食品、 健康用品、休闲旅游等领域虚假宣传、消费欺诈、价格欺诈等行为的整治力度，清除消费陷阱。提高老年用品设计、制造标准，确保老年用品的安全性、便捷性和适用性。规范老年人基本生活 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服务等设施管理。加强对婴幼儿用品的监管，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大对婴幼儿奶粉、食品、服装、玩具等的抽查检验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确保婴幼儿消费安全。加强教育培训机构与幼儿园监管。 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器材、幼儿园玩教具、文化用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保障。（市工商局、质监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局、旅游发展委、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新消费领域监管和维权。规范电商、微商等新消费领域。创新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网络预约出租车、 基于互联网的无车承运、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等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规范预付卡消费，强化对预付卡企业资金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预付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法打击霸王条款、处置合同履约纠纷。加强对文化娱乐、教育培训、健康养老、体育健身、游戏行业等新兴服务消费的监管。做好新业态价格监管。加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消费领域监管。做好防范化解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工作，加强金融领域广告行为管理，加强银行销售专区录音录像常态化监管，完善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工作。以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为中心，重拳打击“不合理低价游”、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在线旅行平台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监管。完善民办教育领域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局、旅游发展委、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消费维权制度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完善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度提高消费者权益损害赔偿力度。积极推进银行业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做好金融消费纠纷投诉处理工作。做好保险消费投诉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诉讼代理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工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法制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农村市场监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二十五）强化农资市场监管。深入开展“红盾护农”专项执法，完善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强化检打联动和大案要案查处。开展农药、兽药追溯体系建设，发布农资失信黑名单，加强农资信用体系建设。（市农业局牵头; 市商务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农村消费市场监管。针对假冒伪劣和侵权易发多发的商品，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消费终端进行全方位整治，维护农村市场秩序。进一步畅通农村地区消费维权渠道，为农民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市工商局牵头；市公安局、农业局、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工作。紧紧围绕打造世界一流 “绿色食品牌”，强化涉农商标品牌的培育与保护。鼓励符合条件 的特色农产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支持运用农产品商标和地 理标志，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建立健全打击地理标志商标侵权假冒工作机制。（市工商局、农业局、质监局牵头; 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竞争政策实施，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十八）进一步清除统一大市场障碍。打破制约商品要素流动和服务供给的地区分割、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体制、执法规则和执法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牵头; 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竞争政策实施。建立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协调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宣传，加强竞争执法案例的分析解读，积极倡导竞争文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工商局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对不合理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完善。（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商局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三十一）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形成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的市场监管新格局。（市编办、法制办牵头；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切实落实协同监管责任。加强工作联动，完善部门间、区域间、层级间执法联动机制，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以实现全过程记录、 可回溯管理。积极开展市场监管法治宣传。（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